关于二〇一七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二〇一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月5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关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如下：

一、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去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执行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好于预期，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着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国内生产总值82.7万亿元，增长6.9%，符合预期。就业形势总体较好。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稳妥推进。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三去一降一补”成效明显。实体经济振兴取得积极进展。服务业向高效优质发展迈进。基础设施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加快培育*。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农业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壮大。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经济发展新动能加速成长*。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深化。新兴产业蓬勃发展。

——*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社会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国企国资改革积极推进。重点行业改革取得新进展。财税和金融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价格改革继续深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健全。

——*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稳步健全*。“一带一路”建设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对外贸易回稳向好势头巩固发展。利用外资规模企稳结构优化。境外投资发展规范有序。

——*深入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加快培育*。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京津冀协同发展迈出重要步伐。长江经济带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有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

——*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入实施。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继续提高。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积极开展。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脱贫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五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十二五”规划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一是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二是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三是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革。四是新旧动能加快接续转换。五是市场主体活力持续释放。六是改革开放全面深化。七是民生福祉得到有效保障。八是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力度持续加大。

二、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特别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引导和稳定预期，加强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总体思路。

一是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二是坚持把准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三是坚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加快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四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

（二）主要预期目标。

——*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国内生产总值预期增长6.5%左右。

——*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6%左右，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8.5%，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16%；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3.9%，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4.5%以内。

——*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与去年目标值保持一致。

——*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促进进出口稳中向好、外商直接投资总体稳定和境外直接投资平稳有序发展。

——*民生福祉继续增加*。再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000万人以上，完成280万人左右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新开工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580万套。

（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等要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紧密围绕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实现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正确处理“稳”和“进”的辩证统一关系，加强协同配合，把握好宏观调控的度，坚持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增强宏观调控的针对性、前瞻性和灵活性。

——*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要聚力增效*。

——*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中性，要松紧适度*。

——*结构性政策要发挥更大作用*。

——*社会政策要注重解决突出民生问题*。

——*改革开放要取得新突破*。

三、对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的建议

2018年，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折不扣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的重大方针政策、重大举措和重大任务，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着力抓好10方面工作。

——*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大力培育新动能。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加快科技创新突破。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持续扩大“放管服”改革综合成效。着力完善产权制度。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构建竞争公平有序的市场体系。深化国企国资改革。稳妥推进财税和金融体制改革。

——*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扎实推进精准脱贫。持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重大举措*。强化城乡融合发展顶层设计。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切实发挥消费和投资有效作用*。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积极壮大消费新增长点。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聚焦重点领域优化投资结构。

——*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扎实推进贸易强国建设。促进利用外资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引导对外投资平稳有序发展。主动参与和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提高就业质量和居民收入水平。推动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积极推行绿色生活方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关于二〇一七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二〇一八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3月5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关于201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如下：

一、201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2566.57亿元，为预算的102.3%，比2016年同口径（下同）增长7.4%。加上使用结转结余及调入资金10138.85亿元（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以及地方财政使用结转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182705.42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330.03亿元，完成预算的104.3%，增长7.7%。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75.39亿元，支出总量为206505.4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238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119.03亿元，为预算的103.2%，增长7.1%。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350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83.35亿元，收入总量为82752.38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076.99亿元，完成预算的99.3%，增长5.4%。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75.39亿元，支出总量为98252.3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15500亿元，与预算持平。2017年中央预备费预算500亿元，实际支出60.7亿元，用于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等方面，剩余439.3亿元全部转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4666.05亿元。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665.64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91447.54亿元，增长7.7%；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65218.1亿元。加上地方财政使用结转结余及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8505.5亿元，收入总量为165171.14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3471.14亿元，增长7.7%。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83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61462.49亿元，增长34.8%。全国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60700.22亿元，增长32.7%。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3824.77亿元，为预算的103.2%，增长6.4%。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3669.19亿元，完成预算的91.6%，增长9.2%。

地方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57637.72亿元，增长37.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2059.01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58016.62亿元，增长34.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51779.63亿元。

（三）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78.69亿元，下降1.2%。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10.93亿元，下降6.7%。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44.27亿元，为预算的96.5%，下降13%。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01.71亿元，完成预算的86.3%，下降30.9%。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1334.42亿元，增长13.2%。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44.59亿元，增长2.1%。

（四）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5380.16亿元，为预算的106.9%，增长10.5%。其中，保险费收入39563.61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2264.49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8951.67亿元，完成预算的101%，增长12.3%。当年收支结余6428.4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72037.47亿元。

（五）2017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着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密切跟踪营改增试点实施情况，落实并不断完善试点政策，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启动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有关税收政策试点。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政策推至全国。继续实施2016年底到期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等。取消、停征或免征房屋转让手续费等43项中央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7项收费标准；取消、停征或减免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5项政府性基金，降低2项征收标准；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创建实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国“一张网”制度，并建立了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

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进一步优化中央基建投资支出结构，集中用于重大水利工程、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等。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启动4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实施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突出绿色生态导向。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公司和33家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完成组建。在13个粮食主产省选择200个产粮大县，面向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推进土地整治。支持18个省份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示范。

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强对公共科技活动的支持。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落实和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将新材料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范围。实施调整后的财政补贴政策。支持30个城市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加快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运行。

大力支持脱贫攻坚。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金861亿元，比2016年增长30.3%。在全国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全面推开涉农资金整合试点。中央财政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大力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全年实现1289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教育改革发展。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全国约1.43亿义务教育学生获得免学杂费、免费教科书资助。落实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提高了3000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了实行60多年的药品加成政策。开展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420元提高到450元。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支持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扩大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出台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了约5.5%。整合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惠及全国7797万困难群众。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惠及全国860万优抚对象。大幅提高灾害应急救助等4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加强基本住房保障。支持棚户区改造开工609万套。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集中用于4类重点对象，户均补助标准提高至约1.4万元。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49863家公益性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1257个体育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城乡公共文化体育基础条件进一步改善。

支持生态环保建设。落实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启动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支持地方落实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增加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规模，全国享受重点补助的县域达819个。开展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试点。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和天然林保护全覆盖政策。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和清洁生产。深入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支持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完善重点支出保障机制。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推进税制改革和税收立法。完善增值税制度。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扩大到10个省份。出台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配合加快税收立法工作。完善财政体制。分领域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总体方案，起草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方案。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依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印发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等文件，设定“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组织核查部分市县和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公开曝光处理结果。继续开展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督促指导地方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强化财政监督。组织开展地方预决算公开、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央部门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监督检查，查处违规使用财政资金490多亿元，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

2017年的财政预算工作，是过去五年财政改革发展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五年来，国家财政实力不断迈上新台阶，财政政策的精准性有效性不断实现新提升，现代财政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一是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二是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实现供求关系新的动态均衡。三是坚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四是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五是坚持推进依法理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五年来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明显，部分基层财政运行困难，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面临较大压力；财政支出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没有根本改变，资金使用碎片化问题亟待破解；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十分紧迫，一些地方、部门和预算单位重分配轻管理，花钱不问效，资金闲置浪费问题严重；财税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有的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快，有的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需要下更大功夫；一些地方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一）2018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财政收入方面。2018年，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许多有利条件。同时，财政增收也存在一些压力和挑战。财政支出方面。各级财政必保支出较多，新增支出需求很大。综合判断，2018年财政收入继续保持向好态势与财政支出快速增长并存，预算收支安排依然是紧平衡。

（二）2018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18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着力支持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严格贯彻预算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要立足于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一基本特征，着重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继续实施减税降费。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三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四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五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六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三）2018年财政政策。

2018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要聚力增效。按照三档并两档的方向，调整增值税税率水平，重点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优化纳税服务。预计全年再减税8000多亿元。加上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各种收费，将减轻税费负担1万亿元以上。

2018年主要收支政策：

1.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循序渐进，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在现行标准下，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多渠道筹措资金，瞄准特定贫困群众精准帮扶，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发力。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2.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支持制造业优化升级。综合运用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建设，促进工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促进新动能成长壮大。实施“互联网+服务升级”行动，支持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培育新增长点。

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用好中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继续推进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和治理特困企业工作。

3.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推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大力支持公共科技活动，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加快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支持组建国家实验室和建设一流科研院所。充分发挥激励机制作用，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促进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对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用成效明显的地区给予奖励。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完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

（下转第八版）